

合同

编号： 11N010490285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鑫旺汽车维修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鑫旺汽车维修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鑫旺汽车维修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鑫旺汽车维修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684号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62439.00	62439.00
合同总价（元）		62439.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二、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产生的费用并对公转账。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684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62439.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新P13022、电瓶三轮车、新P13925、新P8013G、新P15626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汽车的日常维修、保养轮胎及汽车饰品。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 1、严格履行各项服务承诺，主动参与配合甲方确保维修车辆车况良好、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24小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援和维修救援服务。
 - 3、所有采用的零件和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由此造成的损失于乙方负责。
 - 4、维修报价应充分考虑车况维修部位、安全、经费等因素，向甲方提出合理的报价及维修方案、由甲方给予答复确定。
 - 5、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技术要求的返修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 6、对于甲方车辆维修期间、除试车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开出修理厂外。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单位车辆进行维护保养以及事故车辆与有关部门一致妥善处理车辆维修纠纷。
- 2、委托给乙方服务的车辆应附派工单由乙方负责人签字方可进行维修。
- 3、对于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与派工单服务项目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内容，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第四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维修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维修费用

-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 (2)、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负责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二) 结算支付方式

每月日甲方按派工单及乙方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公对公转账维修保养款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750100120101058967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